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琼海市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海南琼海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按照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琼海市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项目》的编制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及政策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2.1 成果名称：琼海市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项目。

2.2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

3. 甲方协助乙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资料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提纲准备。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此项保密条款期限为永久。乙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或因乙方监管不当，致使其工作人员离职后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泄露甲方文件、资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初步报告成果。

6. 合同项目咨询费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 596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目咨询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对本合同的编制成果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署名权。

7.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发生，乙方侵权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8.1 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8.2 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8.3 因政府财政审批、国家监察、督查等原因导致服务费未能如期入账的，不视为甲方迟延履行。

8.4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债务导致被追偿的，甲方有权在核实案情后直接向权利人支付。

8.5 本合同报酬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应当确保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转账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

9.2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 3 条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9.3 甲方无故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若经甲方确认乙方工作已完成过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

9.4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过程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9.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适当增加、修改和调整内容等。

10.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10.2 如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期限不予以顺延。

10.3 非因甲方原因，延期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10.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0.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相关权利。

10.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等文件，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项目完结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归档完毕并如数归还。

10.7 乙方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

10.8 乙方成立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工作组,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及时交付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海国际仲裁院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海南省海口市。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2. 其它

12.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双方需要另签订补充协议,进而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如双方未能达成书面变更、补充协议的,仍应按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单方实际行为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实际变更。

12.2 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12.3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

12.4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2.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12.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文.....

甲方（盖章）：琼海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海南省建设项目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9年7月15日

签字日期：2019年7月15日

联系人：

联系人：潘庆广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7
号美舍大厦

邮 编：

邮 编：570203

电 话：

电 话：0898-65372725

传 真：

传 真：653275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口市工商银行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201020209024901926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19.7.16

